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长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勤勉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长的职责权限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事后应向公司董

事会报告；

(六)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履行职务应当勤勉尽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条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三章 董事长专题会议

第七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是董事长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及公司相关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决策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董事长专题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参加，必要时也可请有关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议题内容涉及法律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

根据需要，所属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或者研究机构人员列席。参会人员由董事长确定。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可以指定董事会其他成员主持。

参会人员及列席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在相关会议议题未进行信息披露之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包括：

(一)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职责内事项;

(三) 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会议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长专题会决定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具体规定，必要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提请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上会。

董事长专题会议参会人员应当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最终由董事长决策确定。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相关会议材料等，由公司董事长办公室负责整理、保管，保存期应不少于10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长专题会议的相关制度，规范会议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